

新乡市商务局文件

新商运〔2025〕1号

新乡市商务局 关于对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七里 营服务区北区加油站等2座加油站 建设规划的批复

新乡县商务局：

你局《关于新建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七里营服务区北区加油站等2座加油站申请规划确认的请示》（新商文〔2024〕70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41号）、《河南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改意见》（豫商商贸〔2010〕71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

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当地经济发展,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根据你县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你局实地考察,经审核,对你县新建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七里营服务区北区加油站等2座加油站予以规划确认。高速服务区按综合加能站建设,加气、加氢、充电功能区建设按照相关部门建设标准,做好规划及审批。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七里营服务区北区加油站: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K104+481.827处七里营服务区(北区);法定代表人:阎江涛;占地面积3443.26平方米,其中加油功能区4枪加油机2台,双枪加油机2台,油罐总储量190立方米(3个30立方米汽油罐、2个50立方米柴油罐)。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七里营服务区南区加油站: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K104+481.827处七里营服务区(南区);法定代表人:阎江涛;占地面积2914.03平方米,其中加油功能区4枪加油机2台,双枪加油机2台,油罐总储量190立方米(3个30立方米汽油罐、2个50立方米柴油罐)。加气、加氢、充电功能区建设按照相关部门建设标准,做好规划及审批。

二、请企业持本通知办理规划、建设、消防、安全、环保、气象等手续,按照规划确认的地址、规模和相关施工规范进行建设。新建加能站要明晰产权,由申请企业自筹资金建设。为保障供应渠道,企业应预先同符合资质的供能企业

签订供应协议。

三、加能站建设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新乡市商务局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企业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方可进行成品油零售经营。加气、加氢、充电功能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抄送：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城管局、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气象局，中石化、中石油新乡分公司，本局领导，存档。

新乡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4 日印发

新乡市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加油机数量 (台)	油罐容量 (立方米)
1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七里营服务区北区加油站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 K104+481.827 处七里营服务区 (北区)	阎江涛	823.74	3443.26	4	190
2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七里营服务区南区加油站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 K104+481.827 处七里营服务区 (南区)	阎江涛	865.06	2914.03	4	190